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林世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13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峰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13號案件之本院卷影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卷證範圍如下：本院卷全部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：聲請人即被告聲請付與如主文所示之卷宗影本，並陳明為供權利救濟所用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220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 官 吳書嫻

法 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